**國際扶輪3510地區2013~14年度**

**扶輪青少年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一、報名資格：**

1. 年滿15至18歲之高中（職）校之男女在學學生（指出發時的年齡）；1996年3月1日以後出生到1999年8月15日以前之學生方能申請，出發時需滿15歲，不可超過18.5歲。

* 限於兵役法之規定，199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男生不得申請。
* 英語系國家(例如:美國，澳洲，英國等)限制較嚴，一般限於1996年3月1日至1998年10月1日出生者為限。

1. 扶輪社友子女及非扶輪社友子女皆可，但必須由扶輪社推薦。
2. 派遣一位學生，監護人應接待外國交換學生累計期間達一年。
3. 講習訓練、出國及其它必要費用，均由監護人負擔，詳情請洽地區RYE委員會。

**二、報名日期：**2013年7月1日至起至2013年09月30日截止。

**三、交換地點：**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芬蘭、挪威、瑞典、巴西、厄瓜多、比利時、波蘭、匈牙利、澳洲、泰國、日本（以實際爭取之國家與地區為準）。

**四、交換期間：**2014年8月~2015年8月（交換時間約10~12個月）。

**五、報名方式：**採書面申請。

**六、甄試：**地區RYE委員會審查認可申請資格者，將以書面通知參加公開甄試。

**七、甄試目的：**交換學生有如民間文化大使，因此，需要具備頭腦清晰，成績中上，舉止大方，社交良好，懂得自律，同時了解交換學生的目的與精神，能夠適應異國生活的身心健康學生。

**八、甄試日期：**另行通知。

**九、甄試地點：**另行通知。

**十、公告：**經委員會甄試後決議認可者，均屬備取學生，俟國外地區的交換名額確定後，再依甄試成績與國外地區要求之條件擇定派遣國家與地區。

**十一、講習：**備取學生應參加地區YEP委員會自2013年12月起所舉辦每月一次的講習會（每次半天至一天）。

**十二、資格喪失：**地區講習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即取消該學生之交換資格：

1. 學生及家長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地區講習會達二次以上者。
2. 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
3. 休學或沒有音訊達一個月以上者。
4. 學生身心健康發生障礙，顯有無法勝任交換目的之虞者。
5. 學生或家長有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6. 其它違反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者。

**十三、推薦派遣學生之原則：**

1. 各扶輪社推薦之交換學生，不限於社友之子女。
2. 推薦交換學生之扶輪社，需履行接待外國交換學生之責任與義務。
3. 派遣學生之監護人需同意履行負擔費用與接待學生等相關責任與義務，接待外國交換學生之期間累計達一年。
4. 推薦之學生，原則上為地區的高中（職）在學學生。

**十四、甄試錄取原則：**

1. 申請者之資格與證件經地區RYE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可參加甄試。
2. 甄試項目，包括適應能力、社交能力、語言能力、實踐能力與家長配合度等五項。
3. 錄取以「每社名額為壹位，最多不超過貳位」為原則，但甄試成績不佳或國外名額有剩者，不在此限。錄取順序，按甄試成績之高低為準。